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南京西路街道社区文化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京西路街道福民会馆、少儿图书馆等文化场所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来登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2026年2月22日_____

